股票代碼：3040

GLOBAL VIEW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0年6月16日（星期三）上午9時整

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29-1號13樓

（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13樓第6研習廳）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貳、股東常會議程.....1

一、報告事項.....2

二、承認事項.....2

三、討論事項.....3

四、臨時動議.....3

參、附　　件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4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7

（三）一〇九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8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28

（五）「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29

（六）董事兼任職務情形.....37

肆、附　　錄

（一）公司章程.....38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44

（三）董事持股情形.....48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 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整

二、開會地點: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29-1 號 13 樓
(板橋區農會第二大樓 13 樓第 6 研習廳)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六、承認事項

七、討論事項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主席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二)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三)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

四、承認事項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二)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五、討論事項

(一) 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二)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報告事項】

一、 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4 頁至 6 頁)。

二、 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詳如附件二(請參閱第 7 頁)。

三、 一〇九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尚未提列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之個體稅前獲利為新台幣 425,723,804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19 條規定，董事酬勞擬提撥 2%，計新台幣 8,514,476 元；員工酬勞擬提撥 1%，計新台幣 4,257,239 元，全數以現金發放之。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業已編製完成，其中個體暨合併財務報表委請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會計師及劉建良會計師查核，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呈送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畢，相關資料詳如附件一(請參閱第 4 頁至 6 頁)及附件三(請參閱第 8 頁至 27 頁)。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明：1.依據本公司章程第十九條之一以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2.其中股東紅利部份，擬分配新台幣 359,100,000 元，每股現金股利 5.7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分配之。

3.本次盈餘分配於配息基準日前，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註銷或現金增資及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致使股東配息比率發生變動而需修正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為該項變動作必要之調整。

4.檢附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詳如附件四(請參閱第 28 頁)。

決議：

【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為加強公司治理，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修訂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 29 至 36 頁)。

決議：

二、案由：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明：1.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2.本公司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經營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擔任董事或經理人之行為，在無損及公司之利益下，爰依法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其競業禁止之限制，董事兼任職務情形請參閱附件六(第 37 頁)。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件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大家好：

首先要感謝各位股東過去一年對本公司的支持與愛護，以下是109年度營業報告及本年度營業計畫說明：

一、 109 年度營業報告

（一） 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本公司 109 年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154,852 仟元，較 108 年之 201,462 仟元減少 23%，主要因受疫情影響，大陸投資性不動產出租空置率超過兩成，直到 109 年第四季才逐漸恢復正常；電子字典產品亦因學校延期開學致需求減少，因此整體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均呈現下滑。

109 年度合併營業利益為新台幣 39,268 仟元，較前一年度之新台幣 83,848 仟元，減少新台幣 44,580 仟元。

109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部分，處分關聯企業利益新台幣 231,173 仟元，認列權益法關聯企業利益新台幣 141,191 仟元，利息收入為新台幣 26,144 仟元，合併其他利益及損失後，109 年度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為新台幣 396,094 仟元，主要受惠於轉投資熱映光電在 109 年營運及股價均表現優異，108 年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則為新台幣 29,974 仟元。

109 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399,236 仟元，每股稅後盈餘為 6.34 元。

（二） 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09 年度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財務收支情形：

109 年度合併營運活動之淨現金流入為新台幣 82,662 仟元；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新台幣 77,667 仟元，主要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為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新台幣 144,553 仟元，主要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為發放現金股利 1.5 元及償還長期借款；合併 109 年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新台幣 10,498 仟元，年初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79,661 仟元，年底現金餘額為新台幣 190,159 仟元。

2. 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元／%

分析項目		109 年度
財務結構	負債佔資產比率(%)	6.86%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240.8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4.51%
	股東權益報酬率(%)	26.75%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比(%)	69.11%
	純益率(%)	257.82%
	每股盈餘(追溯前；新台幣元)	6.34

（四） 研究發展狀況

1. 109 年度研發費用及研發人力統計(合併)：

單位：新台幣仟元／人

年度／項目	109 年度
研發費用	2,780
研發人力	2 人

2. 109 年度研發成果說明：

(1) 4G 兒童手錶。

(2) 電子字典升級及內容充實方案。

二、 109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 經營方針：

1. 文曲星品牌授權，維繫品牌價值。

2. 運用通路以及品牌優勢，找尋創新電子產品，增加營業額及獲利。

3. 提升出租率，加強服務租賃客戶，提升附加價值。

4. 投資孵化新創團隊。

（二） 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10 年度電子字典銷售數量方面，應可逐漸恢復疫情前水準；大陸租賃收入方面，亦可逐漸恢復疫情前水準，平均全年租賃收入預期較去年增加 10%~20%；權益法投資收入及處分股票收入則將隨著疫情趨緩而逐步降溫。

（三） 重要之產銷政策：

1. 強化品質與外包加工廠以及庫存管理。

2. 管理授權產品生產質量。

3. 運用通路以及異業合作，開發新產品及新的服務項目。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1. 發揮品牌優勢，開發創新電子教育產品。
2. 對於我方無法自行生產之產品，推動文曲星品牌授權工作。
3. 找尋優質新創團隊或企業，進行評估策略投資。
4. 活化資產，對未使用資產均能儘量出租，增加收入及資產報酬率。
5. 對於租戶除基礎性服務之外，提供更多深化及加值服務。

四、 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濟環境之影響：

1. 電子辭典產品功能受到手機及平板電腦的影響，整體來講處於艱難狀態，但近幾年來，因大陸家長及老師普遍對學生使用過多手機及平板電腦憂心，因此對於無法上網及對眼睛較無傷害的傳統型學習產品-電子字典，又重拾信心，產品銷量逐漸增加。
2. 大陸 2020 年 4 季的 GDP 年增率分別為負 6.8%、3.2%、4.9%、6.5%，因此自去年下半年北京租賃市場逐漸恢復正常，年底空置率已降至 5%左右，2021 年大陸經濟成長率預估為 6%，隨著大陸經濟成長，辦公室需求暢旺，2021 年本公司租賃收入年增率約 10%~20%，或有可能更高，空置率爭取控制在 5%以下。
3. 110 年利率應仍維持去年水準，部分人民幣存款已鎖定較高利率的中長期存單避免利息損失。
4. 匯率部分，對本公司較關鍵的是人民幣兌新台幣之匯率，近兩年相對平穩，估計人民幣兌新台幣匯率持平，約維持一比四點三至四點五上下區間震盪。

展望2021年本公司本業部分應可回復疫情前水準，業外部分亦擬於適當價位處分轉投資股票，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與價值，也期盼各位股東繼續給予支持。

最後，謹祝各位股東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董 事 長：周 至 元

總 經 理：舒 偉 仁

會計主管：洪 秋 萍

（附件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文欽、劉建良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查核，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核。

此致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吳子祺

吳子祺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〇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收入之認列

遠見科技集團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其租賃收入主要係採預收租金之方式，由於其承租人眾多且租賃期間不同並以人工計算方式結轉租賃收入，可能存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該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對合併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租賃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經抽核租約及向承租人發函，以驗證管理階層用以認列租賃收入之計算明細表其租賃期間及金額是否一致；並重新驗算該租賃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另透過分析性程序以核算其整體租賃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其他事項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109及108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

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集團民國 109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劉　建　良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產	109年12月31日 金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90,159	11	$ 179,661	1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43,555	2	13,064	1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49,491	19	382,297	26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及十）	1,630	-	2,440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及十）	24,925	1	22,705	2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716	-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12,271	1	20,496	2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七）	13,799	1	15,795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635,830	35	640,174	44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83,696	10	136,015	9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510,684	29	264,939	18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三）	281,256	16	213,126	1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四及二八）	77,065	4	75,408	5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五）	53,964	3	63,35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六）	57,813	3	65,390	5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四）	95	-	358	-
1920	存出保證金	971	-	1,191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65,544	65	819,782	56
1XXX	資產總計	$ 1,801,374	100	$ 1,459,956	100
代碼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33	預收收入（附註四）	$ 19,096	1	$ 16,117	1
2170	應付帳款	3,041	-	9,01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九）	30,530	2	19,564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7,308	1	6,696	1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	-	3,5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4,503	-	4,272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74,478	4	59,174	4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八及二八）	-	-	49,313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四）	7,038	1	4,686	-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七）	42,092	2	39,322	3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9,130	3	93,321	6
2XXX	負債總計	123,608	7	152,495	10
	權益（附註十三及二一）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35	630,000	43
3200	資本公積	13,360	1	13,33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848	21	365,255	2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3	59,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003	28	212,20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0,598	52	637,210	44
3400	其他權益	93,808	5	26,916	2
31XX	權益總計	1,677,766	93	1,307,461	90
	負債與權益總計	$ 1,801,374	100	$ 1,459,95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	108年度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二及二七）				
4300	租賃收入（附註十五）	$ 113,607	73	$ 145,132	72
4800	其他營業收入	41,245	27	56,330	28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54,852	100	201,462	1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一、二三及二七）				
5300	租賃成本	44,025	29	45,474	23
5800	其他營業成本	25,044	16	32,657	16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69,069	45	78,131	39
5950	營業毛利	85,783	55	123,331	61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				
6100	推銷費用	5,752	4	8,250	4
6200	管理費用	37,983	24	28,396	1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2,780	2	2,73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	98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6,515	30	39,483	19
6900	營業淨利	39,268	25	83,848	4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26,144	17	25,478	13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七）	4,483	3	4,159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三及二三）	224,780	145	(1,337)	(1)
7050	財務成本	(504)	-	(878)	-
706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1,191	91	2,55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96,094	256	29,974	1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7900	稅前淨利	$ 435,362	281	$ 113,822	57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二四）	36,126	23	27,888	14
8200	本年度淨利	399,236	258	85,934	43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47,681	31	23,087	11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563	4	(651)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57	6	(33,495)	(16)
837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43	1	(3,325)	(2)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65,544	42	(14,384)	(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4,780	300	$ 71,550	36
	每股盈餘（附註二五）				
9710	基　　本	$ 6.34		$ 1.36	
9810	稀　　釋	$ 6.33		$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總計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63,000	$ 630,000	$ 13,335	$ 357,006	$ 59,747	$ 279,282	$ 696,035	($ 69,920)	$ 111,009	$ 41,089	$ 1,380,45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49	-	(8,24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6,000)	(126,000)	-	-	-	(126,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8,548)	(18,548)	-	-	-	(18,54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85,934	85,934	-	-	-	85,93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	(211)	(36,820)	22,647	(14,173)	(14,38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723	85,723	(36,820)	22,647	(14,173)	71,55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000	630,000	13,335	365,255	59,747	212,208	637,210	(106,740)	133,656	26,916	1,307,46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93	-	(8,59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4,500)	(94,500)	-	-	-	(94,5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5	-	-	-	-	-	-	-	2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99,236	399,236	-	-	-	399,23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8)	(1,348)	11,300	55,592	66,892	65,54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7,888	397,888	11,300	55,592	66,892	464,78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000	$ 630,000	$ 13,360	$ 373,848	$ 59,747	$ 507,003	$ 940,598	($ 95,440)	$ 189,248	$ 93,808	$ 1,677,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35,362	$ 113,82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1,216	22,273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	9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82)	(1,388)
A20900	財務成本	504	878
A21200	利息收入	(26,144)	(25,478)
A21300	股利收入	(3,011)	(3,614)
A2230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141,191)	(2,552)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13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31,173)	-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260	480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07	4,370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832	822
A31180	其他應收款	(185)	(102)
A31200	存　　貨	7,125	(1,8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996	4,554
A32150	應付帳款	(5,974)	5,390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0,966	(577)
A32250	預收收入	2,979	(7,112)
A32990	其他流動負債	231	37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76,718	110,000
A33100	收取之利息	25,736	23,032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4)	(87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19,288)	(29,943)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82,662	102,21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010,686)	($ 742,217)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808,657	870,535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22,004)	(143,290)
B0020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92,164	169,955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8,46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88,962	-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521)	(2,102)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91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35	523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827)	(183)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011	3,614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1,676	5,7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7,667	124,22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823)	(3,4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2,770	(4,25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500)	(12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4,553)	(133,70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278)	(7,176)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	10,498	85,558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79,661	94,103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159	$ 179,661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會計師查核報告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其收入之認列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投資之子公司，係以出租投資性不動產作為主營業務，其租賃收入主要係採預收租金之方式，由於其承租人眾多且租賃期間不同並以人工計算方式結轉租賃收入，可能存有收入認列不正確之風險，因該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份額認列之正確性對個體財務報表係屬重大，故將其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瞭解及評估該子公司租賃收入之內部控制設計；經抽核租約及向承租人發函，以驗證該子公司管理階層用以認列租賃收入之計算明細表其租賃期間及金額是否一致；並重新驗算該租賃收入認列之正確性，另透過分析性程序以核算其整體租賃收入認列之合理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林　文　欽　　會計師　劉　建　良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22　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9年12月31日 金　額	%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74,215	10	$ 11,915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七）	16,275	1	-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九）	349,491	21	208,550	1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四）	1,627	-	5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	-	3,716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02	-	262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541,710	32	224,494	16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四及八）	183,696	11	136,015	10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902,207	52	924,135	68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一及二三）	71,884	4	73,092	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12,543	1	12,806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95	-	358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1,170,425	68	1,146,406	84
1XXX	資　產　總　計	$ 1,712,135	100	$ 1,370,900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流動負債				
2170	應付帳款	$ 60	-	$ 432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五）	16,479	1	5,27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534	1	-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	3,510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	82	-	100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27,155	2	9,320	1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及二三）	-	-	49,313	4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7,038	-	4,686	-
2645	存入保證金	176	-	12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7,214	-	54,119	4
2XXX	負債總計	34,369	2	63,439	5
	權益（附註十七）				
3110	普通股股本	630,000	37	630,000	46
3200	資本公積	13,360	1	13,335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73,848	22	365,255	2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59,747	3	59,747	4
3350	未分配盈餘	507,003	30	212,208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940,598	55	637,210	46
3400	其他權益	93,808	5	26,916	2
3XXX	權益總計	1,677,766	98	1,307,461	95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1,712,135	100	$ 1,370,90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營業收入				
4100	銷貨收入（附註二二）	$ 825	47	$ 2,841	67
4300	租賃收入	913	53	1,426	33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738	100	4,267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756	43	1,649	39
5300	租賃成本（附註十八）	295	17	982	23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1,051	60	2,631	62
5900	營業毛利	687	40	1,636	38
6200	管理費用（附註十八）	29,243	1,683	17,747	416
6900	營業損失	(28,556)	(1,643)	(16,111)	(378)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3,491	201	3,376	79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十八及二二）	3,419	197	4,155	9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十八）	224,866	12,938	(1,135)	(26)
7050	財務成本	(504)	(29)	(878)	(20)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10,236	12,096	95,035	2,227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41,508	25,403	100,553	2,357
7900	稅前淨利	412,952	23,760	84,442	1,979
795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四及十九）	(13,716)	(789)	1,492	35
8200	本年度淨利	399,236	22,971	85,934	2,01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金　額	109年度 %	108年度 金　額	108年度 %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47,681	2,743	$ 23,087	541
833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6,563	378	(651)	(15)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9,857	567	(33,495)	(785)
838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443	83	(3,325)	(78)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65,544	3,771	(14,384)	(337)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464,780	26,742	$ 71,550	1,677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				
9710	基　　本	$ 6.34		$ 1.36	
9810	稀　　釋	$ 6.33		$ 1.3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盈餘總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總計	
A1	108 年 1 月 1 日餘額	63,000	$ 630,000	$ 13,335	$ 357,006	$ 59,747	$ 279,282	$ 696,035	($ 69,920)	$ 111,009	$ 41,089	$ 1,380,459
	107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249	-	(8,249)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26,000)	(126,000)	-	-	-	(126,0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	-	-	(18,548)	(18,548)	-	-	-	(18,548)
D1	108 年度淨利	-	-	-	-	-	85,934	85,934	-	-	-	85,934
D3	108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11)	(211)	(36,820)	22,647	(14,173)	(14,384)
D5	108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5,723	85,723	(36,820)	22,647	(14,173)	71,550
Z1	108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000	630,000	13,335	365,255	59,747	212,208	637,210	(106,740)	133,656	26,916	1,307,461
	108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8,593	-	(8,593)	-	-	-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4,500)	(94,500)	-	-	-	(94,500)
C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25	-	-	-	-	-	-	-	25
D1	109 年度淨利	-	-	-	-	-	399,236	399,236	-	-	-	399,236
D3	109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1,348)	(1,348)	11,300	55,592	66,892	65,544
D5	109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97,888	397,888	11,300	55,592	66,892	464,780
Z1	109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63,000	$ 630,000	$ 13,360	$ 373,848	$ 59,747	$ 507,003	$ 940,598	($ 95,440)	$ 189,248	$ 93,808	$ 1,677,766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412,952	$ 84,442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471	1,61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淨利益	(182)	(1,388)
A20900	財務成本	504	878
A21200	利息收入	(3,491)	(3,376)
A21300	股利收入	(3,011)	(3,614)
A2240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份額	(210,236)	(95,035)
A232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利益	(231,173)	-
A24100	外幣兌換淨損失	2,129	10,174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139)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50	應收帳款	-	425
A31180	其他應收款	51	3,547
A31200	存　　貨	-	484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160	(1)
A32150	應付帳款	(372)	346
A32180	其他應付款	11,201	(22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8)	(28)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20,015)	(1,893)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1	1,577
A33300	支付之利息	(504)	(878)
A3350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3,149	(694)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879)	(1,88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35,655)	(351,105)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297,524	310,446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9年度	108年度
B00100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6,093)	($ 48,000)
B00200	出售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88,290
B01800	取得關聯企業	-	(38,468)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288,962	-
B0240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168,960	90,240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1,539)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460
B07600	收取其他股利	3,011	3,614
B09900	收取關聯企業股利	21,676	5,7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328,385	59,70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52,823)	(3,454)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56	(29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94,500)	(126,0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47,267)	(129,744)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4,939)	(3,531)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加（減少）	162,300	(75,456)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915	87,371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74,215	$ 11,915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四）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度

項目	金額	單位: 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	109,114,002	A
因長期股權投資調整保留盈餘-熱映未認列退休金	(1,348,144)	B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07,765,858	C=A+B
一〇九年度稅後純益	399,236,089	D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9,788,795)	E=(D+B)*10%
可供分配盈餘	**467,213,152**	F=C+D+E
減：股東股利	**(359,100,000)**	G=63,000,000*5.7(現金股利 5.7 元/股)
期末累積未分配盈餘	**108,113,152**	H=F+G

本年度盈餘分派優先分派屬最近年度盈餘。

已發行股數	63,000,000
股東現金紅利	5.7 元/股
原帳列法定盈餘公積	373,849,133
提列 109 年法定盈餘公積	39,788,795
法定盈餘公積剩餘	413,637,928

董事長：周至元　　經理人：舒偉仁　　會計主管：洪秋萍

（附件五）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條文對照表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二條：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本公司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第三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減資、申請停止公開發行、董事競業許可、盈餘轉增資、公積轉增資、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並說明其主要內容，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股東會召集事由已載明全面改選董事，並載明就任日期，該次股東會改選完成後，同次會議不得再以臨時動議或其他方式變更其就任日期。 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第 4 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股東得提出為敦促公司增進公共利益或善盡社會責任之建議性提案，程序上應依公司法第 172 條之 1 之相關規定以 1 項為限，提案超過 1 項者，均不列入議案。 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書面或電子受理方式、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該提案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	第四條：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並同時公布無表決權數及出席股份數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等相關資訊。 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六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第七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	第七條：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八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均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並安排適足之投票時間。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第九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九條：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時，如有異議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故本公司宜避免提出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文字酌予修正。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記載之，有選舉董事時，應揭露每位候選人之得票權數。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文字酌予修正。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七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或臂章。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且原條文已於修正版第十五條中規定。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且原條文已於修正版第六條中規定。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十九條：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股東會決議事項，如有屬法令規定、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規定之重大訊息者，本公司應於規定時間內，將內容傳輸至公開資訊觀測站。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且原條文已於修正版第十七條中規定。
第二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二十條：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及落選董事名單及其獲得之選舉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依主管機關發佈之「○○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參考範例內容修訂，且原條文已於修正版第九條中規定。
第廿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本條刪除)	原條文已於修正版第十七條中規定。
第廿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本條刪除)	原條文已於修正版第十八條中規定。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二十一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配合原廿一、廿二條刪除，調整條號。 新增修訂日期。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110 年 6 月 16 日	

（附件六）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兼任職務情形

身份別	姓名	兼任單位名稱	兼任職務
董事	凌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晶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董事	邱琦瑛	凌陽創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三鼎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獨立董事	蔡智杰	捷登產經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吳子祺	松鈺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董事

（附錄一）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GLOBAL VIEW CO., LTD.。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B01020 事務機器製造業
2. CB01990 其他機械製造業
3. CC01030 電器及視聽電子產品製造業
4. CC01040 照明設備製造業
5.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6.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7.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8. CC01090 電池製造業
9. CC0110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製造業
10. 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11. CC01120 資料儲存媒體製造及複製業
12. 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
13. CE01010 一般儀器製造業
14. CE01030 光學儀器製造業
15. CE01040 鐘錶製造業
16. CH01040 玩具製造業
17. E603040 消防安全設備安裝工程業
18. E603050 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19. 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20. E701010 電信工程業

21. E701030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裝設工程業
22. 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23. F113020 電器批發業
24.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25. F113060 度量衡器批發業
26.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7. F113110 電池批發業
28.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9.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30. 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31. F21303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零售業
32. 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33. F213110 電池零售業
34.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35.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36.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37.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38.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39.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40.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41.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42.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43.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44. JE01010 租賃業
45. J305010 有聲出版業
46. JA02010 電器及電子產品修理業
47. JA02990 其他修理業
48.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9.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50.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訂為新台幣壹拾柒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壹億柒仟柒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正。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其中壹億元，分為壹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係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執行認股使用。

第 六 條：本公司股務處理作業悉依據「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如相關法令變更時，隨時依變更後法令執行之。

第 七 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 八 條：股票之更名過戶，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辦理。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三十日前，臨時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

第 十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本公司各股東，除依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每一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二條之一：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選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二條之二：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　　事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七人，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如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其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十三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一、配偶。

二、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經董事會決議，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董事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十三條之四：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本公司如遇緊急事項得隨時召集董事會。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十五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外業界水準議

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之一：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經理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及分散經理人於任期內因違法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保險金額及投保事宜授權董事會議訂之。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八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十九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一為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董事酬勞之發放僅能以現金為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

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第十九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並按法令規定或得視業務需要，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當年度擬分派盈餘數額不得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三十作為股東股息紅利，股東股息紅利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發放,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對外保證。

第廿一條：本公司轉投資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時，其所有投資總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

第廿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廿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四月九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十六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二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九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七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一月七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七月三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八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七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五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二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十八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七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九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七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九日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周至元

（附錄二）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 一 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行之。

第 二 條：本規則所稱之股東指股東本人及股東委託出席之代理人。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 三 條：出席股東應攜配出席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簽到卡交予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之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本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第 四 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股份綜合計算。

第 五 條：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或工廠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召開之地點及時間，應充分考量獨立董事之意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者，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 七 條：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佈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時，主席得宣佈流會，但如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

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亦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第 八 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兩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但秩序混亂或有其他情事，致會議難以正常進行時，主席得經散會決議後宣佈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第 九 條：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 十 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號碼）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之先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第十一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三條：議案表決時，如有異議者，應依本議事規則第十五條規定採取投票方式表決。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四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一項但書應採行電子投票之公司：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前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如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十五條：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第十八條：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九條：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第二十條：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第廿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進行之人，經制止不從者，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以排除。

第廿二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佈休息。

第廿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規則訂定於民國 88 年 4 月 23 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91 年 5 月 21 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95 年 6 月 12 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96 年 6 月 13 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101 年 6 月 18 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附錄三）

遠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持股情形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30,000,000 元，已發行股數計 63,000,000 股。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三席，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依前項計算之應持有股數降為百分之八十，故：

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為 5,040,000 股。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 110 年 4 月 18 日止，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 稱	戶　　名	持有股數
董事長	周至元	6,582,527
董事	凌陽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黃洲杰	8,229,457
董事	林夢暉	1,555,917
董事	邱琦瑛	0
獨立董事	蔡智杰	0
獨立董事	徐美蘭	0
獨立董事	吳子祺	0
全體董事合計		16,367,901
全體董事合計(不含獨立董事)		16,367,901